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）疫苗储运服务(0025 -00012019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上海市预防医学科学院）疫苗储运服务(0025 -00012019)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交通运输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国药控股上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10,659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,034.7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